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06483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研習班期資訊。2、國家文官學院交通位置圖。(1080064839_Attach000.pdf、108006483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開辦本（108）年度「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」之「政府專案管理」系列課程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08年4月1日國院交字第1080600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原係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員為優先參訓對象，惟為擴大辦班效益，並藉由推廣該系列課程以達共享公務資源之理念，爰亦開放部分名額予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加。
- 三、茲將旨揭訓練事項臚列如次：

（一）研習目標：以專案管理國際標準為基礎，宏觀介紹專案管理流程與整合，及利害關係人、資源、範疇、時間、品質、風險、成本、採購管理等知識領域，並著重於公部門之應用，俾使學員瞭解政府專業管理之特性及基本概念，以強化專案溝通、整合及管理能力。

108/04/08



1080001167

(二) 研習時間：訂於本年4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、4月18日（星期四）及4月23日（星期二）。

(三) 研習地點：國家文官學院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行政大樓2樓202教室。

(四) 研習方式：以全日不住班方式辦理為原則，遠道者可提供住宿。

(五) 研習人員請核給公假，如於研習期間請假，國家文官學院於研習結束後將請假紀錄送所屬機關登記，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發學習時數。

四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本年4月10日於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nacs.gov.tw）報名，相關訊息詳如附件。

(二) 為免影響機關業務，報名前請依各機關內部作業程序，取得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三) 參訓人員名單將公布於上開網站，不另發函。

(四) 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，過往已參加相同研習主題者，請勿重覆報名。

(五) 本案聯絡人：陳辦事員劍菁，電話：(02)26531623，
E-mail：jangean@nacs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